

伊利諾州上訴法院上訴指南

供自辯訴訟當事人使用

本指南包含如何對伊利諾州巡迴法院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的資訊。本指南包含一份程序進度表、常見問題和供準備所需文件參考的核查表。

提出上訴的一方稱為「上訴人」。對上訴作出應答的一方稱為「被上訴人」。

取決於您的案例，上訴程序包括六至九個步驟：

1. 提交上訴通知和已提交上訴通知的通知
2. 提交案例摘要和要求巡迴法院準備上訴記錄的申請
3. 提交上訴記錄
4. 提交您的摘要
5. 另一方（被上訴人）提交應答摘要（如選擇這樣做）
6. 提交您的答復摘要（供選用）
7. 上訴法院作出裁決
8. 如果您認為上訴法院的裁決錯誤，提交「複審請願書」（Petition for Rehearing）（供選用）
9. 向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提交「上訴核查請願書」（Petition for Leave to Appeal）（供選用）

重要通知

本網站列出在伊利諾州法院提出上訴所需的步驟。這是供自辯訴訟當事人使用的指南。

本指南要求您在「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規則」（簡稱「規則」）中查找有關上訴不同步驟的資訊。進度表、核查表和常見問題不是法律諮詢意見。本資源既不是法律依據，也不得用於取代規則中的要求。

極力建議您與您的律師討論有關您的上訴問題。上訴程序可能既冗長又困難。如果您決定不聘請律師自己提出案例上訴，您需要與有律師的各方一樣遵守規則。

向伊利諾州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事項進度表

申請事項及相關最高法院規則	說明	截止日期*
<p>提交上訴通知</p> <p>規則 11、12、303、303A、306、307、308 和 311</p>	<p>步驟 1：</p> <p>您必須在巡迴法院發出最終命令後 30 天內提交上訴通知。您必須將上訴通知副本由專人送達給您的案例中的任何其他方。如果任何其他方由律師代理，您必須將上訴通知副本送達給該律師。</p> <p>如果您的上訴涉及以下事項之一，您的截止日期可能更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女監護或看護（14 天）[規則 306] ● 臨時禁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s/簡稱 TRO）（2 天）[規則 307] ● 向父母發出墮胎通知豁免（Waiver of parental notice of abortion）（2 天）[規則 303A] ● 對涉及法律新問題命令提出的上訴（14 天）[規則 308] <p>步驟 2：</p> <p>在提交上訴通知後 7 天內，您必須 (1) 將上訴通知副本由專人送達給任何其他方，並且 (2) 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一份已提交上訴通知的通知，並在該通知中包括送達證明，說明您已經將您提交的文件副本由專人送達給其他方或其他方的律師（如由律師代理）。</p> <p>如果您沒有在本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您的上訴通知，上訴法院不能對您的上訴進行聽證。</p>	<p>下達最終命令 + 30 天</p>

* 您應當參考規則和您所在區的地方規則，以便確定是否和如何要求延長特定截止日期。詳情請參閱以下問題。

<p>案例摘要</p> <p>規則 11、12、46、312 和 313</p>	<p>在提交您的上訴通知後 14 天內，您必須向上訴法院提交案例摘要。</p> <p>案例摘要是您上訴案例的簡述。</p> <p>步驟 1：用規則 312 中指定的表格提交案例摘要。</p> <p>步驟 2：同時，您應當向巡迴法院書記官和法院記錄員發出書面申請，要求他們準備上訴記錄部分（請參閱以下「上訴記錄」）。向您的巡迴法院書記官核對，瞭解對您索取記錄是否有特定的要求。請務必在您的案例摘要中包括一份這些書面申請副本。作為上訴人，您需要支付與準備記錄相關的費用（除非因為您無法負擔，上訴法院豁免此類費用）。</p> <p>每一個上訴法院區都有關於費用豁免的地方規定。請注意，在巡迴法院獲得費用豁免並不意味著會在上訴法院獲得費用豁免。</p> <p>步驟 3：您必須給您的案例中的所有其他方送一份案例摘要副本。</p> <p>步驟 4：提交案例摘要原件（隨附您向巡迴法院書記官和法院記錄員提交的書面申請副本），並向上訴法院書記官另外提交一份案例摘要副本和送達證明。</p> <p>當您提交案例摘要時，您還必須在上訴法院支付申請費。該項費用是您在巡迴法院支付的任何費用之外的費用。</p>	<p>上訴通知 + 14 天</p>
<p>上訴記錄</p> <p>規則 11、12、312、321、323 和 325-329</p>	<p>您必須在提交上訴通知後 63 天內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上訴記錄或代替記錄的證書（見下文中的討論）。</p> <p>您還需要向案例中的其他方發送書面通知，通知他們您已經提交記錄。當您提交記錄時，您還必須提交送達證明，證明您已經向案例中的其他方（或其律師，如果由律師代理）發出提交記錄通知。</p> <p>什麼是上訴記錄：上訴記錄有兩個部分——普通法記錄和訴訟報告。普通法記錄包括巡迴法院在您的案例審理過程中創建或考慮的所有書面文件。訴訟報告是在您</p>	<p>上訴通知 + 63 天</p>

的案例審理過程中在巡迴法院召開的任何聽證會上各方發言記錄。普通法記錄和訴訟報告共同構成上訴法院在裁決您的上訴時可查看的所有事實。上訴記錄必須包括巡迴法院檔案中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法院記錄員準備的抄本或巡迴法院認證的、在任何重要聽證會上的發言內容報告。

作為上訴人，您需要支付準備上訴記錄的費用，除非上訴法院豁免此類費用。

由誰準備記錄：在您按照上述方法提出書面申請後，巡迴法院書記官負責準備您的普通法記錄（請參閱「案例摘要」）。

如果法庭中有法院記錄員或記錄裝置，法院記錄員將為訴訟報告準備抄本。您必須向法院記錄員提出準備抄本的書面申請（請參閱「案例摘要」）。

如果法庭中沒有法院記錄員，您需要準備一份旁觀者報告 [規則 323(c)] 或一份一致同意的事實陳述 [規則 323(d)]。

- 旁觀者報告是一份描述法庭上發言內容的書面報告。該報告必須由出席聽證會的人準備。您需要在提交上訴通知後 **28** 天內向巡迴法院提交該報告，獲得認證。
- 一致同意的事實陳述是對案例重要的、且獲得所有各方同意的事實陳述。您無需向巡迴法院提交事實陳述獲得認證。

補充記錄：上訴法院不會考慮未包括在上訴記錄中的任何資訊。如果您認為記錄中有漏缺的資訊，您必須請巡迴法院書記官準備附加資料。您還必須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一份動議，請求許可在記錄中增加資料。您不能只是將附加資料隨附在您的摘要中。不屬於您的巡迴法院案例的任何資料均不得包括在記錄中。

按照記錄編寫您的摘要：規則要求您為您的摘要中的每一項事實提供一條引證。在您提交上訴記錄後，您需要再取出記錄，以便您在摘要中提供這些引證。另一種方法是請您的巡迴法院書記官向您提供「取代記錄證書」（Certificate in Lieu of the Record），並提交該證書，而不是實際記錄。這將允許您在準備摘要時保存記錄。

	如果您這樣做，您必須在送交摘要時或任何時候法院認為應當送交時向上訴法院送交記錄。	
上訴人摘要 規則 11、12 和 341-343	<p>您的第一份摘要必須在您提交上訴記錄後 35 天內提交給上訴法院書記官。</p> <p>您的摘要不得超過 50 頁（不包括附錄）。摘要必須按照規則 341(a) 中規定的格式編寫。第一份摘要的封面必須是白色。</p> <p>規則包括準備上訴摘要的要求。「在上訴法院提交文件核查單」列出了這些要求。</p> <p>您必須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 9 份摘要副本，並由專人向任何其他方送達 3 份摘要副本。所有存檔的摘要均需在背面隨附送達證明。</p>	上訴記錄 + 35 天
被上訴人摘要 規則 11、12 和 341-343	<p>必須在提交上訴人摘要後 35 天內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被上訴人摘要。</p> <p>被上訴人摘要不得超過 50 頁（不包括附錄），摘要必須按照規則 341(a) 中規定的格式編寫。被上訴人摘要的封面必須是淺藍色。</p> <p>被上訴人必須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 9 份摘要副本，並由專人向任何其他方送達 3 份摘要副本。所有存檔的摘要均需在背面隨附送達證明。</p>	上訴人摘要截止日期 + 35 天
上訴人答復摘要 規則 11、12 和 341-343	<p>您可以在被上訴人提交摘要後 14 天內提交答復摘要。</p> <p>答復摘要不得超過 20 頁，摘要必須按照規則 341(a) 中規定的格式編寫。您的答復摘要的封面必須是淺黃色。與您的第一份摘要不同，您的答復摘要只能包含論證。</p> <p>您必須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 9 份摘要副本，並由專人向任何其他方送達 3 份摘要副本。所有存檔的摘要均需在背面隨附送達證明。</p>	被上訴人摘要截止日期 + 14 天
上訴法院的裁決	上訴法院將考慮上訴記錄、各方的摘要和（在某些案例中）各方的口頭辯論。上訴法院決定案例是否需要口頭辯論。如果上訴法院決定聽取口頭辯論，上訴法院書記官會將聽證會日期和時間通知各方。	

	上訴法院書記官將發送「裁決通知」(Notice of Decision)，通知您法院何時作出裁決，您將能夠從書記官處領取一份裁決副本。	
<p>複審請願書</p> <p>規則 11、12 和 367</p>	<p>如果您不同意上訴法院的裁決，您可以提交複審請願書，描述您認為上訴法院所犯的錯誤。必須在提交上訴法院書面裁決後 21 天內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複審請願書。</p> <p>複審請願書不得超過 27 頁，必須包括符合規則 341(a) 和 (b) 的證書。您的請願書封面必須是淺綠色。</p> <p>您必須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 9 份請願書副本，並由專人向其他每一方送達 3 份請願書副本。所有存檔的請願書均需在背面隨附送達證明。</p> <p>如果您未按時提交複審請願書，上訴法院不能考慮您的請願書。</p>	<p>上訴法院裁決 + 21 天</p>
<p>向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提交上訴核查請願書</p> <p>規則 11、12、315 和 341</p>	<p>您還可以提交上訴核查請願書(簡稱「PLA」)，請求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核查上訴法院的裁決。PLA 必須描述您認為上訴法院所犯的錯誤。</p> <p>您必須在上訴法院作出裁決後 35 天內向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書記官提交 PLA。</p> <p>但是，如果您向上訴法院提出複審請求，但被拒絕，您必須在上訴法院拒絕您的複審請求後 35 天內提交 PLA。</p> <p>PLA 不得超過 20 頁(不包括附錄)。</p> <p>您必須向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書記官提交 20 份 PLA 副本，並向其他每一方送交 3 份 PLA 副本。所有提交的 PLA 均需在請願書背面隨附送達證明。</p> <p>當您提交 PLA 時，必須向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書記官支付 \$50 的申請費。此為在巡迴法院或上訴法院支付的任何費用之外的費用。</p>	<p>上訴法院裁決或 複審被拒 + 35 天</p>

自辯訴訟當事人常見問題

1. 我居住地的法院是否有特殊規定？

伊利諾州共有五個上訴法院區，每一個區都有不同的規定。在編寫您的上訴通知時，您必須遵守所在區的規定。如果您不瞭解自己在哪一個區，請查看[本地圖](#)，瞭解所在的區。

請務必核查您所在區的地方規定，瞭解對上訴通知是否有任何特殊的要求。請點按您所在區的編號，查閱這些規定：

- [第 1 區](#)
- [第 2 區](#)
- [第 3 區](#)
- [第 4 區](#)
- [第 5 區](#)

2. 在我的上訴待決期內巡迴法院的裁決是否有效？

是。如果您希望在您的上訴待決期內停止執行巡迴法院的裁決，您必須符合[規則 305](#)。

3. 上訴法院的申請費是多少？

每一名上訴人必須支付 \$50.00 案例摘要費，所有其他方必須支付 \$30.00 應訴費。如果某一方無法負擔該項費用，該方可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動議，請求豁免該項費用。

各方必須在提交案例摘要或應訴通知時支付此類費用（案例摘要作為上訴人的應訴通知）。但是，如果您希望豁免費用，則必須在提交案例摘要或應訴通知之前提交動議。

您還可以在巡迴法院提交豁免準備上訴記錄費用的請願書。您可以在[此處](#)獲取表格費用豁免請願書。如果巡迴法院已經按照[規則 298](#) 在您的案例審理期間批准費用豁免請願書，該費用豁免也將適用於準備上訴記錄的費用。

4. 動議是什麼？是否有在上訴法院提交動議的規定？

您在任何時候想要向上訴法院提出請求，均需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該書面請求稱為「動議」。 [規則 361](#) 描述在上訴法院提交動議的規定。

動議經常提出作為作為規則例外情況處理的要求。當您編寫動議時，您需要確切地告訴法院您的要求以及您為什麼認為法院應當批准您的動議。

規則要求您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任何動議的一份原件和 3 份副本。在上訴法院提交的任何文件（包括動議）必須隨附一份文件，稱為「送達證明」，說明如何向對方送達文件。

您還必須隨您的動議提交一份提議下達的命令。提議下達的命令必須是一份單獨的文件，不應當隨附在動議上。

您所在的上訴法院區的地方規定可能對動議中必須包括的內容有不同的要求。

5. 我可以對動議作出回應嗎？

可以。您可以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一份對動議的書面回應。通常，您必須在動議提交後 10 天內提交回應。

6. 如果上訴法院未收到巡迴法院的上訴通知，我是否可以提交動議？

可以，如果您有存檔蓋章的上訴通知副本，您可以向上訴法院提交動議。在您出示您的存檔蓋章的上訴通知副本後，上訴法院書記官辦公室會為您指定一個案例號碼，然後處理您的動議。

7. 我如何送達文件？

在上訴法院提交的動議和其他文件必須「由專人送達」或送給您的案例中的其他方。如果其他方由律師代理，您必須將動議和其他文件由專人送達給該方的律師。

規則 11 描述允許使用的送達類型。您一旦完成了送達任務，則必須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送達證明。送達證明列出 (i) 您送達了哪些文件（例如，您的動議或摘要）；(ii) 您將文件送達給誰（例如，被上訴人的律師）；(iii) 您發送文件的日期；以及 (iv) 送達方式（例如，美國郵政第一類郵件）。

規則 12 描述送達證明要求。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自己提交文件，通常您需要對您在送達證明上的簽名進行公證。

8. 我向巡迴法院提交了我的上訴通知，但時間晚了——我應該怎麼辦？

您可以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一份遲交上訴通知核查動議。

該動議必須符合**規則 361** 中規定的和對以上問題 4 的回答中總結的提交動議的規定。您必須在動議中隨附您的上訴通知，並支付申請費。在提交動議時應單獨提交一份提議下達的命令，但不應當將該提議下達的命令隨附在動議中。

在民事案例中，您必須遵守**規則 303(d)** 和**規則 606** 第 3 段和 (c) 分節的規定。必須在提交上訴通知截止日期後 30 天內或您提出上訴的裁決日期後 60 天內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遲交上訴通知核查動議。

在刑事案例中，您必須遵守規則 606。必須在提交上訴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或您上訴的裁決日期後七個月內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刑事案例遲交上訴通知核議。

9. 巡迴法院是否會在記錄準備好後立即送給上訴法院？

不會。巡迴法院書記官會在記錄準備好後通知上訴人。上訴人必須領取記錄或安排由他人領取記錄，然後提交給上訴法院。如果超過上訴記錄提交截止日期，上訴人必須立即提交上訴記錄提交核議。上訴法院將保存記錄，直至上訴法院對動議作出裁決。如果上訴法院允許您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後提交記錄，則從法院批准您的動議的日期開始記錄被視為「已提交」。

10. 如果記錄中缺少某一重要事項，我是否能增加？

可以。如果您的上訴的另一方或巡迴法院同意，您可以在記錄遞交給上訴法院書記官之前或之後改正記錄的任何部分。記錄中增加的任何部分必須是巡迴法院審核的文件，必須由巡迴法院書記官準備這些增加的資料。您必須在上訴法院考慮任何資料之前首先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記錄補充審核動議。

11. 如果在我的案例審理過程中沒有法院記錄員出庭，我如何提交訴訟報告？

如果沒有法院記錄員準備抄本，您可以準備一份「一致同意的事實陳述」或「旁觀者報告」，向上訴法院顯示您的案例審理狀況。

如果您和被上訴人對您的案例的重要事實達成協議，您可以按照規則 323(d) 提交一份「一致同意的事實陳述」（Agreed Statement of Facts）。您無需讓巡迴法院對「一致同意的事實陳述」進行認證。

您還可以選擇按照規則 323(c) 提交一份「旁觀者報告」（Bystander's Report）。您必須在提交上訴通知後 28 天內將該報告副本送給案例各方。其他方可在 14 天內將建議的報告改動送給您或送交一份完全不同的報告。您必須在將提議的報告送給其他方後 21 天內將該報告送交給巡迴法院。有關如何向其他方發送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問題 7。然後巡迴法院會對報告進行認證，召開聽證會，並在必要時解決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

12. 我需要更長時間提交我的記錄或摘要，我應當怎麼辦？

您可以向上訴法院書記官提交需要更長時間的動議，要求指定提交您的記錄或摘要的日期。請查閱（以上）問題 4，瞭解如何向上訴法院提交動議。

13. 上訴程序需要多長時間？

完成上訴程序需要的時間可能從幾個月到數年不等。所涉及的問題、各方需要多長時間向上訴法院提交記錄和摘要以及上訴法院需要審理多少案例都會對上訴法院裁決您的案例所需的時間產生影響。

14. 我如何瞭解法院何時已經對我的上訴作出裁決？

上訴法院書記官將發出「裁決通知」，在法院作出裁決時通知各方。一旦上訴法院作出裁決，您可以從上訴法院書記官處領取一份裁決書。

15. 如果我不同意法院的裁決，該怎麼辦？

您可以向上訴法院提交「複審請願書」，您還可以向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提交「上訴核查請願書」。您可以既提交「複審請願書」，又提交「上訴核查請願書」。如果您提交「複審請願書」，只有在上訴法院拒絕了您的「複審請願書」後才能提交「上訴核查請願書」。

16. 我收到一封發給巡迴法院書記官的信，信中說上訴法院發出了託管令，但該信函沒有隨附託管令。什麼是託管令？

託管令是將案例轉至巡迴法院的命令。上訴法院將向巡迴法院書記官發出信函和實際託管令。僅會將發給巡迴法院書記官的信函副本發送給所有各方。如果您想要索取一份託管令副本，您必須與巡迴法院書記官聯繫。

在上訴法院提交文件核查單

1. 「上訴通知」(Notice of Appeal) 必須包括：
 - 案例標題 (規則 303(b)(1))
 - 如果您對子女監護案例提出上訴，封面頁必須用粗體字在頁面上方說明 (規則 311(a)(1))：THIS APPEAL INVOLVES A QUESTION OF CHILD CUSTODY, ADOPTION,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OR OTHER MATTER AFFECT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A CHILD (本上訴涉及子女監護、領養、終止父母權利或影響子女最佳利益的其他事項問題)
 - 如果您對未成年人違法案例提出上訴，封面頁必須用粗體字在頁面上方說明 (規則 660A)：THIS APPEAL INVOLVES A DELINQUENT MINOR PROCEEDING UNDER THE JUVENILE COURT ACT (本上訴涉及受《青少年法庭法案》制約的未成年人違法訴訟)
 - 從審核法院對裁決提出的上訴和在審核法院尋求的救濟認定 (規則 303(b)(2))
 - 巡迴法院調查結果副本，如果您對巡迴法院認為州或聯邦法令違反憲法的決定提出上訴 (規則 18 和 303(b)(3))
(請注意，如果您對法令、條例、行政管理規則或其他法律違反憲法或被聯邦法律取代提出爭辯，您必須按照規則 19 根據具體的案例向司法部長、州檢察官、市政府律師或機構律師提交和送達一份通知。)
 - 上訴人(提出上訴方)的簽名和地址或上訴人的律師 (規則 303(b)(4))

2. 案例摘要 (Docketing Statement) 必須包括 (規則 312(a))：
 - 案例標題
 - 上訴是否是交叉上訴
 - 如果任何一方是公司或協會，任何附屬公司/機構、子公司或母集團的身份
 - 上訴各方和任何律師的全名和地址
 - 法院記錄員姓名和聯繫資訊
 - 如果您是對子女監護案例提出上訴，封面頁必須用粗體字在頁面上方說明 (規則 311(a)(1))：THIS APPEAL INVOLVES A QUESTION OF CHILD CUSTODY, ADOPTION,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OR OTHER MATTER AFFECT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A CHILD (本上訴涉及子女監護、領養、終止父母權利或影響子女最佳利益的其他事項問題)
 - 如果您對未成年人違法案例提出上訴，封面頁必須用粗體字在頁面上方說明 (規則 660A)：THIS APPEAL INVOLVES A DELINQUENT MINOR PROCEEDING UNDER THE JUVENILE COURT ACT (本上訴涉及受《青少年法庭法案》制約的未成年人違法訴訟)
 - 在上訴中討論的問題陳述
 - 上訴人證書

3. 上訴記錄 (Record on appeal) 必須包括：

- 提出上訴的裁決 (規則 321)
- 上訴通知 (規則 321)
- 全部普通法記錄原件，其中包括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下達的每一項裁決和命令以及在巡迴法院由任何一方提供和提交的任何文件證明 (規則 321)。(巡迴法院書記官負責保存此類記錄。)
- 訴訟報告 (例如，抄本)，包括證據、初審法官口頭裁決、初審法官對法院裁決原因的陳述以及任何其他應包括在上訴記錄中的訴訟文件 (規則 323(a))。
 - 如果法院記錄員出席巡迴法院訴訟程序，您必須索取一份抄本。
 - 如果沒有法院記錄員出席，您必須準備一份旁觀者報告 (規則 323(c)) 或一致同意的事實陳述 (規則 323(d))。

4. 上訴摘要 (Briefs on appeal) 必須包括：

- 規則 341(d) 規定顏色的封面頁，其中包括：
 - 在審核法院的案例號碼和該法院名稱
 - 巡迴法院名稱
 - 在巡迴法院使用的案例名稱
 - 上訴法院每一方的身份 (例如，原告-上訴人)
 - 初審法官姓名
 - 代理您的任何律師 (及其律師事務所) 姓名/名稱和地址，或者您的姓名和地址 (如果您未聘請律師)
 - 如果您對子女監護案例提出上訴，封面頁必須用粗體字在頁面上方說明 (規則 311(a)(1))：THIS APPEAL INVOLVES A QUESTION OF CHILD CUSTODY, ADOPTION,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OR OTHER MATTER AFFECT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A CHILD (本上訴涉及子女監護、領養、終止父母權利或影響子女最佳利益的其他事項問題)
 - 如果您對未成年人違法案例提出上訴，封面頁必須用粗體字在頁面上方說明 (規則 660A)：THIS APPEAL INVOLVES A DELINQUENT MINOR PROCEEDING UNDER THE JUVENILE COURT ACT (本上訴涉及受《青少年法庭法案》制約的未成年人違法訴訟)
 - 如果您在提出口頭辯論申請，您必須在摘要封面上說明 (規則 352(a))
- 「要點和依據」陳述，包括您的論證中的要點和分點標題，在每一個標題下方標明援引或區分的法律依據，以及可以查找每一個標題和依據的摘要頁號 (規則 341(h)(1))
- 介紹段落 (規則 341(h)(2))，說明：
 - 訴訟性質
 - 提出上訴的裁決
 - 裁決是否基於陪審團裁決
 - 起訴狀中是否提出任何問題，如果提出，問題的性質

- 要求進行審查的問題陳述（規則 341(h)(3)）
 - 司法權陳述（規則 341(h)(4)）
 - 上訴中有爭議的任何法令、憲法條款、條約、條例或規章副本（規則 341(h)(5)）
 - 案例事實陳述，無論證，引用上訴記錄相應頁號（規則 341(h)(6)）
 - 論證，引用法律依據和援引的記錄頁號（規則 341(h)(7)）。如果您是上訴人，您沒有在您的第一份摘要中提出某一論點，則不得在答復摘要、口頭辯論或複審請願書中提出該論點。如果您是被上訴人，您沒有在您的回應摘要中提出某一論點，則不得在口頭答辯或複審請願書中提出該論點。（通常，被上訴人不會進入提交答復摘要的程序。）
 - 說明您在尋求的救濟結論，然後填寫您的律師的姓名或您的姓名（與摘要封面姓名相同）（規則 341(h)(7)）
 - 符合規則341(a) 和 (b) 要求的證書（規則 341(c)）
 - 送達證明（規則 12）
 - 附錄（規則 342），其中包括：
 - 上訴記錄完整的目錄和頁號
 - 提出上訴裁決副本
 - 巡迴法院提出的任何觀點、備忘錄或事實認定
 - 任何起訴狀或與上訴相關的來自記錄的其他資料
 - 上訴通知
5. 複審請願書（Petition for Rehearing）必須包括（規則 367(b)）：
- 您認為被上訴法院忽視或誤解的要點簡要陳述
 - 請願書中援引的記錄和摘要部分
 - 引用法律依據支持您的論證
 - 送達證明（規則 12）
6. 向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訴核查請願書（Petition for Leave to Appeal）必須包括：
- 規則 330(a) 規定顏色的封面頁，其中包括：
 - 在審核法院的案例號碼和該法院名稱（規則 330(a)）
 - 審核其裁定的上訴法院名稱（規則 330(a)）
 - 上訴法院使用的案例名稱（規則 330(a)）
 - 審核法院每一方的身份（例如，原告-上訴人）（規則 330(a)）
 - 初審法院法官姓名、初審法院案例號碼、巡迴法院和最初提交您的案例的縣（規則 330(a)）
 - 提交文件標題（例如，「上訴核查請願書」）（規則 330(a)）
 - 代理您的任何律師（及其律師事務所）姓名/名稱和地址，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您的姓名和地址
 - 如果您對子女監護案例提出上訴，封面頁必須用粗體字在頁面上方說明（規則 315(i)）：THIS APPEAL INVOLVES A QUESTION OF

CHILD CUSTODY, ADOPTION,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OR OTHER MATTERS AFFECT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A CHILD (本上訴涉及子女監護、領養、終止父母權利或影響子女最佳利益的其他事項問題)

- 如果您對未成年人違法案例提出上訴，封面頁必須用粗體字在頁面上方說明 (規則 315(j))：THIS APPEAL INVOLVES A DELINQUENT MINOR PROCEEDING UNDER THE JUVENILE COURT ACT (本上訴涉及受《青少年法庭法案》制約的未成年人違法訴訟)
- 如果您在提出口頭辯論申請，您必須在您的請願書封面上說明 (規則 352(a))
- 上訴核查請求 (規則 315(c)(1))
- 以下事項陳述 (規則 315(c)(2))：
 - 下達裁決的日期
 - 是否提交複審請願書，如果提交，拒絕請願書或複審裁決的日期
- 援引要點陳述 (規則 315(c)(3))
- 事實陳述，無論證，引用上訴記錄 (規則 315(c)(4))
- 簡短論證，引用法律依據，說明為什麼應批准審核和為什麼應當撤銷上訴法院的裁決 (規則 315(c)(5))
- 符合規則 341(a) 和 (b) 要求的證書 (規則 341(c))
- 送達證明 (規則 12)
- 附錄 (規則 315(c)(6)) 包含：
 - 上訴法院命令或觀點副本
 - 審議請願書所需的來自記錄的任何文件